

林委員靜儀：（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對性別工作平等法順利通過感到非常高興，過去就職場婦女哺育這部分，國家一直把法走在比較前面，就是走在民眾的觀念前面，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懷孕、母性保護，以及相關的勞基法對於婦女或是男性就嬰兒哺育及照顧部分，我們一直希望法令能夠越發友善。這次對第十八條修正，我們把未滿 2 歲的子女都納入，也就是說，從生下小孩之後到小孩 2 歲之內，都可以協助持續哺育母乳或是照顧。過去的條文限制的比較死，即一次 30 分鐘，一天 2 次，而這次修法給予時間彈性，因為人的身體本來就不是按照 4 個小時就哺、集乳 30 分鐘的規劃，所以我們期盼藉由法律的修正，讓社會給予生育和照顧子女一個更友善的環境。

另外本席要提出的是，過去大家認為這些法律是對女人保障，事實上，那不只是對女人的保障，因為女人願意承擔生育的壓力和風險，而接下來國家應該要提供友善的環境，對於願意生育子女的家庭，國家要給予越多的支持，事實上，這是對國家的未來有更好的期盼。我們希望這樣的法令通過其實是一個基礎，希望未來更多的企業和機關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上，提供更好、更友善、更具支持的一些條件和環境，以這個為基礎，並且能夠做得更好，非常希望大家一同努力，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 會期第 1、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2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8 號及第 105070057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兵 役 法 第 十 七 條 、
第 四 十 一 條 及 第 四 十 四 條 修 正 草 案 」
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顏委員寬恒就「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以前遇到天災災情慘重，常常因為第一時間內緊急命令並沒有發布，受災區役男無法因此提前退伍，回到災區協助重建。受災區役男第一時間難以承受，接下來還得面對心理層面的煎熬，對個人及所屬部隊都會有負面影響。

現階段災害防救法並沒有將受災區役男提前退伍的規定納入，政府應該站在人道考量與災後重建的觀點，同意配合進行修法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在兵役法中增加提前退伍的要項，可以解決役男回鄉服務的問題。

2016 台南大地震發生之後，政府雖然對於重大災害的處置增加不少經驗，但是重大災害發生時，如果不發布緊急命令，第一線的救災人員，有不少國軍官兵弟兄其實也是受災戶。讓受災區役男回鄉投入災區重建，不但能讓役男能為家園重建盡心盡力，也更能夠加速災區重建速度，特提出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一、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兵役法」第 17 條、第 41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與委員提案修正第 18 條及第 37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表達感佩之意。

行政院本次「兵役法」修正，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核定機關之實務作法，並修正訂定是類人員服補充兵辦法之主管機關；另為促進性別平等，修正申請緩召之要件；同時因應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之實況，增列相關規定。修正內容均符合兵役事務推動，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本部研擬之「兵役法」修正案，主要係完備兵役事務推動實需，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意旨。全案報告計區分：修法目的、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及大院委員提案等，依序報告如下：

（一）修法目的

為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核定機關及訂定是類人員服補充兵役辦法之實務作法；同時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修正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緩召之要件；及因應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之實況，並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增列相關規定，以符法制精神。

（二）修法重點

行政院本次共計修正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為符實務作法及行政效能，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之核定機關修正為教育部，並將其服補充兵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2. 現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予緩召之原因，關於「同父兄弟」、「兄弟」與「父」之條件，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不符，爰將「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修正為「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另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為保障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將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增訂為得申請緩召之人員，及配合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得予緩召。（修正條文第 41 條）
3. 國軍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塔）於新建之初，均已設置雙穴（龕），將國軍官兵戰死、因公殞命，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入，得以同

碑同穴合葬或共厝，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修正為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又鑒於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不同，增訂政府得視其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並將葬厝於軍人公墓之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授權由國防部、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法為國軍專屬兵役行政事務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

修正公布後，內政部需配合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本部需配合修正「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及「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即可據以執行。

（四）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1. 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2. 本法修正後，將不增加政府預算。

（五）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1. 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之核定機關修正為教育部，並將其服補充兵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符合作業實況。
2. 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修正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緩召之要件，可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3. 增列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可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

（六）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增）訂「兵役法第 18 條」及「兵役法第 37 條」，計有 2 案 2 條文，謹依條文性質歸納報告如下：

1. 兵役法第 18 條：

- （1）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為使災區迅速重建，早日修復家園，使受災區役男得申請回鄉，以參與重建家園，迅速投入重建工作，提案增列兵役法第 18 條第 5 款「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2）國防部意見：

- ①依「兵役法」第 18 條所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情形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②另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所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或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得申請提前退伍。

③有關役男家庭如因天然災害或有重大事故，本部均主動依前揭規定協助役男辦理提前退伍，例如九二一地震、八八風災、高雄氣爆、復興空難、八仙塵暴、○二○六臺南震災及三月份三重火災等重大事故，現行規定已符合執行需求，並可迅速彈性處理，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2. 兵役法第 37 條：

(1)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考量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明定國防部得依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然兵役法關於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召集項目卻未將災害防救列入其中，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提案增列兵役法第 37 條第 6 款「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

(2)國防部意見：

查國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已明定協助及執行災害防救為國防任務之一，另於該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亦明定行政院可動員辦理執行平時防災救護事項，並配合兵役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於國家遇到天然或重大災害時，可動員後備人力協助救災，故檢視目前相關法令業已完備，並可落實執行，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七條，修正通過。

(二)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十一條，除第一項第三款照委員呂玉玲、劉世芳、江啟臣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四十四條，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u>施</u>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u>教育部</u>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u>程序及廢止</u>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u>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教育部</u>定之。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u>施</u>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之補充兵服役，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實務作法及行政效能，第一項所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修正為由教育部核定之。 二、為使廢止或撤銷補充兵役資格之法律授權更為完備，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修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除第一項增「<u>施</u>」字，修正為「……<u>施</u>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外

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五、 <u>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u>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役男如成為重大災害受災戶，應考量其個人立場，及加速家園重建工作，使其得以提前退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現今兵役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後備軍人之召集種類，有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以及點閱召集，然並無有關災害防救支援之規定，為配

		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六、<u>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u>	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並賦予國防部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法源依據，爰此修正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災害防救召集」之項目。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為保障接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納為得予緩召之對象；又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整合

核定者。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六年國民小學教育、三年國民中學教育與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其現職專任教師均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併予刪除「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或經檢定合格」文字。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得予緩召之原因，關於「同父兄弟」、「兄弟」與「父」之條件，有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與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不符，爰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款所定「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所謂「兄弟姊妹」之關係，依民法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認定之；又將第一項第五款「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修正為「其父或母

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為「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之條件；並配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增列是類人員得予緩召；及鑒於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緩召事由係為因應年邁雙親須有子女扶養之立法意旨，爰該款增列但書，將父母俱亡者排除於得申請緩召之適用範圍，以臻周延。

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我國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保障國民受教權利，本法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全文修正時，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核定者，得延緩動員召集。

二、教育部為回應各界意

見，於九十九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別規劃「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心議題並進行討論，並規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三、參酌教育部所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六至十五歲學齡之國民；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含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爰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除第一項第三款照委員呂玉玲、劉世芳、江啟臣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國軍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塔）於新建之初，均已設置雙穴（龕），將國軍官兵作戰、因公殞命官兵，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入，俾得以同碑同穴合葬或共厝，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及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定明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第一項第五款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二、鑒於各級政府之財政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

負擔能力不同，為使其保有因應其財政狀況調整之權，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二項所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又為使實務上執行國軍官兵本人及其配偶申請葬厝於軍人公墓之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爰就葬厝於軍人公墓之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授權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

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